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04號

抗 告 人 鄭江和
鄭幸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3年度重再字第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判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期間，即法定之再審期間，具有不變期間之性質，有同法第162條扣除在途期間之適用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67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於同法院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4號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準備程序即已聲請調閱「58年蜈蚣潭農地重劃規劃圖」（下稱系爭規劃圖），並經相對人之地政局先後函覆系爭規劃圖局部之影本及完整圖面，由另案法院於113年8月1日上傳系爭規劃圖予抗告人，抗告人至遲於113年8月1日即已知悉系爭規劃圖存在，其於同年9月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因而以裁定駁回之。惟查抗告人主張抗告人鄭幸美係於113年8月5日上午9時46分始在「司法院資訊業務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」下載系爭規劃圖檔等語，並據提出下載電子卷證存於電腦資料夾之截圖影本、系爭規劃圖截圖、司法院資訊處回函電子郵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至46頁），而觀諸電子卷證管理作業平台之電子卷證核閱畫面截圖（見原法院卷第239頁），固可

01 認定另案法院係於113年8月1日下午3時41分上傳系爭規劃
02 圖，惟受傳送者究係司法院或抗告人，尚有不明。是原法院
03 逕認抗告人於該日知悉系爭規劃圖，不免速斷。倘抗告人係
04 於同年8月5日始下載而知悉系爭規劃圖，再加計在途期間，
05 其於同年9月5日提起再審之訴，是否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
06 並非無疑。乃原法院未詳查審究，遽以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
07 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而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，自有未合。
08 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4 法官 鄭 純 惠

15 法官 邱 景 芬

16 法官 管 靜 怡

17 法官 徐 福 晋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